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将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调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